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11/Add.2

22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布兰科·索查纳茨先生(克罗地亚)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2003/8.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3
2003/9.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4
2003/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 况.....	5
2003/11 土库曼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	8
2003/12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1
2003/13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6
2003/14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16
2003/15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8
2003/16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23

* E/CN.4/2003/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3/L.11 和增编。

2003/8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0/460), 特别是经安全理事会核可的第 7、8、12、14、16、17、21 和 48 段(S/PRST/2000/18),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391(2002)号决议, 特别是第 11 段, 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1(2003)号决议, 特别是第 10 段, 其中安理会强调有必要向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进一步提供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记录,

严重关注以色列持续违反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 以及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谴责以色列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希望各方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决议, 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实现中东和平, 从而结束以色列的侵犯人权行径, 恢复和进行和谈, 以期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

严重关注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留下几十万枚地雷, 迄今已造成数百名平民伤亡, 包括妇女和儿童;

对以色列政府不肯提供所有布雷图表示遗憾,

谴责以色列对许多黎巴嫩公民长期关押、虐待和施加酷刑, 这些人在黎巴嫩遭绑架和拘留后, 被转送到以色列监狱,

对以色列最高法院 1998 年 3 月 4 日做出的判决表示愤慨, 这项判决允许以色列当局不经审判将黎巴嫩被拘留者关押在以色列监狱, 把他们当作讨价还价的人质, 最近又恢复单独监禁, 公然违反人权原则,

重申其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0 号和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0 号决议, 对以色列不全面执行这两项决议深表遗憾,

1. 吁请以色列政府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2. 还吁请以色列政府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定，不要将其监狱中关押的被拘留的黎巴嫩公民当作讨价还价的人质，而应立即释放他们；

3. 申明以色列有义务做出承诺，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访问被拘留者，并允许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也这样做，以便核查他们的卫生和人道主义条件，特别是拘留状况；

4. 吁请以色列政府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交在所有平民村庄、田野和农场布设地雷的全部雷区图，这些地雷已造成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伤亡，阻碍了该地区恢复正常生活；

5. 请秘书长：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要求该国政府遵守本决议的规定；

(b) 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所做努力的结果；

6.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黎巴嫩被拘留者的情况。

2003年4月16日

第50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32票对1票、20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3/9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对不断有某些个人和组织因寻求与联合国和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报道表示关注，

还对一些个人受到阻挠，不准他们利用联合国主持建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对有关此类事件的报道表示关注，

忆及委员会2002年4月19日第2002/17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E/CN.4/2003/34)，

1. 敦促各国政府不得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 (a) 设法或曾经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证词或情况的人；
- (b) 利用或曾经利用过联合国主持建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订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过来文的人；
-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

2. 谴责一切政府对寻求与联合国和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个人和组织进行恐吓和报复的行为；

3. 请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及监测遵守人权情况的条约机构遵照其授权，继续采取紧急行动，帮助防止发生此种恐吓和报复行为，及以任何方式阻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的行为；

4. 还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继续在他们提交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收入有关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到恐吓、报复和阻挠的指控，以及他们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情况；

5. 请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收入从所有适当来源得到的上文第 1 段中讲到的各种人受到报复的指称，对有关资料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2003 年 4 月 16 日

第 5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3/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及时地提交报告，

还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给它们的报告所作的结论性意见，

深切关注该国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形势，尤其是婴儿营养不良现象，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但这种现象依然影响着比例很高的儿童并影响着其身心发育，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其全民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继续切实地恢复南北朝鲜之间的和睦关系十分重要，并注意到最近在这方面取得的进步，

希望促进一种建设性的办法，从而能够在人权领域中获得具体的进展，

1.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常广泛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径的报告深表关注，包括：

- (a) 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进行公开处决；以政治理由判处死刑；存在大量囚犯营，并广泛实行强迫劳动，而且对被剥夺了自由的人的权利缺乏尊重；
- (b) 全面且严格限制思想、良心、宗教、见解和言论、和平集会以及结社自由，并限制每个人获取信息；此外，还对希望在国内自由移动并出国旅游的每个人施加限制；
- (c) 残疾儿童受到不当待遇和歧视，这些儿童的特殊需要没有得到充分考虑。不过在这方面，据报告拟订了一项关于身残者的法律，对此表示欢迎；
- (d)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遗憾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未创造必要条件，以使国际社会能够独立地核实所报告的这些情况，呼吁该国政府立即对这些报告和关注作出反应，包括：

- (a) 批准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履行其已经加入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关于每个人都有权免受饥饿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确保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b) 提供涉及上述问题的一切有关信息；
- (c) 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 (d) 不再对尤其是出于人道主义理由而移居他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进行制裁，不再将他们的离开视作叛国从而予以拘留、施加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判处死刑；
- (e) 在人权领域中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与人权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方面的主题程序进行无保留合作，特别是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各国际人权组织合作；
- (f) 以明确透明的方式解决与绑架外国人有关的一切尚未解决的问题；
- (g) 遵循国际公认的劳工标准；

3. 对所报告的危急的人道主义形势深表关注；

4. 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确保各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各机构能够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地方，以使这些组织和机构能够根据需要并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公平地发放人道主义援助；

5. 请国际社会继续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确保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来分配提供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援助，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的代表得以在该国境内旅行以监督援助的分配，并确保庇护方面的基本原则得到尊重；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进行全面对话，以便制定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7.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16日

第51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10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3/11 土库曼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它们依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

重申任何人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人人有权在确定权利和义务以及被控的任何刑事罪名方面完全平等地受到一个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的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并重申人人均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深切关注 2002 年 11 月 25 日事件及其所引起的后果，

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外交部长和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 10 国集团常驻代表启动该组织莫斯科机制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晤，

1. 表示赞赏土库曼斯坦政府最近宣布将坚持土库曼人民理事会 1999 年 12 月关于废除死刑的决定；

2. 表示关注土库曼斯坦政府采取措施对实现人人受教育权的限制，这种措施大幅度削减了义务教育年数和大学招生人数；

3. 表示严重关注：

- (a) 继续存在一项政府政策，该政策的基础是压制一切政治反对活动，并且通过任意拘留、监禁和监视希望行使自己思想、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人并骚扰其家人等手法滥用司法制度；
- (b) 压制独立新闻媒体和言论自由、试图限制国际新闻媒体准入，以及限制以口头、书面或印刷品形式、以艺术品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选定的媒体不论边界而寻求、接受和传播一切类型的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 (c) 不顾土库曼斯坦宪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保障，限制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行使，包括骚扰和迫害独立信仰群体的成员以及对这些群体歧视性地使用登记注册程序；
- (d) 对以属于耶和华见证会等宗教理由拒服义务兵役的人判处有期徒刑，并且不存在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相符、具有非战斗或平民性质、符合公共利益和不具惩罚性质的替代服务；
- (e) 土库曼斯坦政府违背本国宪法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教育 and 就业方面歧视俄罗斯族人、乌孜别克族人以及其他少数民族；
- (f) 对土库曼斯坦人与外国人结婚设置几乎无法逾越的障碍，尤其是规定必须支付巨额资费才允许这种婚姻；
- (g) 2003年3月1日起对土库曼斯坦国民实行新的出境签证规定，并对外国国民实行不合理的登记条例，从而限制了对迁徙自由权和自由离开该国的权利享受；
- (h) 2003年4月6日选举的组织和进行方式不能代表自由和公正的进程；

4. 谴责：

- (a) 2002年11月25日事件以后，在对待被告人方面的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做法，包括任意拘留、任意逮捕、在不遵守最低限度正当程序——包括与自己选择的律师为自己准备和进行辩护的能力——的情况下定罪、违反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判处刑罚、骚扰被告家属，以及任意没收住房和财产，特别是宣布驱逐以及关于被迫迁至该国边远地区的报告；
- (b) 土库曼斯坦有关部门在被告得不到公正审讯方面的做法，依靠可能通过酷刑或酷刑威胁逼取的口供作为证据，违背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105

条秘密进行法庭审理，而该条规定除了少数限定的情况之外一律应公开审讯，以及拒绝允许驻阿斯哈巴德外交使团或国际观察员对审讯进行观察；

- (c) 土库曼斯坦政府不愿意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莫斯科机制合作，不允许该组织的报告员对 2002 年 11 月 25 日事件引起的关注进行调查，以及不愿意履行其作为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参加国和联合国会员国而应履行的人权承诺；

5. 呼吁土库曼斯坦政府：

- (a)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言论自由、宗教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受到依法建立的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公正审讯的权利，以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判处徒刑；
- (b) 立即准许独立机构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在 2002 年 11 月 25 日事件以后被拘留的人；
- (c) 制止强迫迁离的做法，保障国内的迁徙自由；
- (d) 履行确保对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的责任；
- (e) 解除对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非政府人权组织和其他民间团体的活动限制；
- (f) 落实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报告员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g)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开展建设性的对话；
- (h) 与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进行包括邀请前往该国访问在内的充分合作，这些机制包括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特别代表和关于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的特别代表；
- (i) 向所有有关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确保充分落实这些机构的建议；

6. 促请土库曼斯坦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一切良心囚犯；

7. 呼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特别代表和关于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的特别代表设法争取土库曼斯坦政府邀请其前往该国访问；

8.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注意本决议；

9.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3年4月16日

第51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6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3/12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根据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意识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和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其关于这一主题的以往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2年4月25日第2002/67号决议，以及大会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2年12月18日第57/231号决议，

铭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2/1299)，

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在2000年6月14日就缅甸境内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做法所通过的决议一，

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而缅甸人民于1990年举行的选举中明确地表达了意愿，

又申明缅甸建立真正的民主政府是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要素，

承认善政、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善政包括在各级建立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性政府的思想，

1. 欢迎：

- (a) 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昂山素季在国内已有行动自由；
- (b) 因参与政治活动被关押的一批政治犯获释；
- (c)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41)和秘书长特使的报告；
- (d) 秘书长特使去年访问缅甸，缅甸政府向他提供的合作；
- (e)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去年访问缅甸，但关切地指出因采访永盛监狱囚犯期间发现窃听器而缩短了调查时间，期待着缅甸当局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告这一事件的详细调查结果；
- (f) 继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关押条件稍有改善；
- (g) 大赦国际代表团访问缅甸；
- (h) 国际劳工组织任命一名联络干事，她努力地履行职责；
- (i) 政府日益意识到缅甸打击鸦片生产的必要性；
- (j) 政府也日益意识到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缅甸人民越来越严重的影响；
- (k) 通过举办一系列人权讲习班向政府官员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及族裔团体传播各项人权标准，但强调这些活动后必须采取具体行动改善那里的人权情况；

2. 注意到缅甸政府成立了一个人权问题委员会作为遵循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载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而成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预备工作，但指出在建立有效、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方面尚未有进一步进展；

3. 表示对以下情况严重关切：

- (a) 不断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包括侵犯缅甸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继续拒绝与昂山素季和其他民主领导人进行真正的政治对话。在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的支持下，缅甸当局对昂山素季和反对派人士进行骚扰和蓄意恐吓；
 - (c) 法外杀人；武装部队人员持续犯下的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继续使用酷刑；再度发生政治逮捕事件和继续拘留事件，包括对刑满人员的拘留；强迫迁移；武装部队破坏生计和没收土地；强迫劳动，包括童工；贩卖人口；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的自由；基于宗教或族裔理由的歧视和迫害；广泛地不尊重法治和缺乏司法独立性；拘留条件不令人满意；有计划地使用童兵；侵犯享有足够生活水平如获得食物和医疗以及教育的权利；
 - (d) 人权遭受侵犯，特别是非停战地区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人权遭受侵犯；
 - (e) 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和难民涌入邻国的情况，回顾缅甸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 (f) 缅甸当局没有采取充分措施应对缅甸艾滋病毒/艾滋病日益扩展的紧急情况；
4. 吁请缅甸政府：
- (a) 履行义务，恢复司法独立和法律正当程序，并采取进一步步骤改革司法行政体系；
 - (b) 要求政府所有机构包括武装部队立即采取行动充分实施具体的立法、行政和管理措施来消除强迫劳动的做法，并充分实施为检查缅甸对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的遵守情况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 (c) 采取行动，就劳工组织联络干事的工作方式和地位框架达成协议，以便按照劳工组织高级小组的建议使其迅速成为该组织驻该国的充分、有效的代表机构；
 - (d) 立即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出缅甸所有地区，通过协商同社会各界、尤其是同全国民主联盟及其他有关的政治、

族裔和社区团体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并保证援助切实送达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手中；

- (e) 改进与秘书长缅甸事务特使和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以使缅甸过渡到文官政府；保证他们充分、自由地进出缅甸；所有与特使和特别报告员合作的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骚扰或处罚；
- (f) 优先考虑成为以下文书的缔约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公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 1977 年附加议定书；
- (g)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谋求立即中止和永久结束同缅甸境内所有族裔群体的冲突；
- (h) 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5. 大力敦促缅甸政府：

- (a) 恢复民主和尊重 1990 年选举结果，并立即与昂山素季及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导人就走向民主化和全国和解进行分阶段实质性对话，并在早期阶段让其他政治领导人参与这些会谈，包括各族裔群体的代表；
- (b) 终止缅甸境内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情况，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结束有罪不罚情况，对任何侵犯人权者、包括所有事件中的军人及其他政府人员进行调查和绳之以法；
- (c) 对毫不延迟地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便于武装部队人员在掸邦及其他各邦所犯的强奸及其他虐待平民的控诉进行独立国际调查；

- (d) 无条件地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特别是老年人和病人；
 - (e) 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决议，立即终止招募和使用童兵，向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充分合作以确保童兵复员，返回家园和重新适应生活；
 - (f) 解除对所有人参加和平政治活动的所有限制，包括保证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确保缅甸人民自由地获得信息；
 - (g) 终止有系统地迫使人民背井离乡的做法并消除造成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原因，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以及尊重难民在适当的国际机构监测下自愿、安全和体面返回的权利；
 - (h) 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的严重性，采取必要行动，防止疫病流行，包括与所有政治和民族团体合作，并在所有有关国际机构的合作和援助下，在缅甸有效实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防治计划；
6. 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述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职责；
7.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注意本决议；
8.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2 号，批准人权委员会决定将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述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3 年 4 月 16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3/13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8 号决议，

考虑到委员会该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出个人代表，以便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古巴政府合作执行本决议，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任命克里斯蒂娜·夏内女士为其个人代表，

1. 对任命克里斯蒂娜·夏内女士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个人代表，以执行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8 号决议表示满意；

2. 敦促古巴政府接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并为其提供充分履行载于第 2002/18 号决议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3.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将为此提交关于第 2002/1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3 年 4 月 16 日

第 54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4 票对 20 票、9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3/14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自愿承担的国际义务，

念及白俄罗斯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明斯克办事处重新设立，

念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就白俄罗斯前内政部长尤里·扎卡连科失踪一事向白俄罗斯政府提出的相关请求，

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0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白俄罗斯的第三份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A/56/44, 第 40-46 段)、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白俄罗斯的报告(E/CN/2001/65/Add.1)提出的建议，以及白俄罗斯政府在解决所指出的不足方面没有作出任何进展，

1. 表示深切关注：

- (a) 有可靠来源的报道，包括白俄罗斯政府前调查员和高级执法官员的称述，表明白俄罗斯政府的高级政府官员涉嫌制造了三名反对该政权的政治反对者和一名记者强制失踪及(或)遭到即决处决；
- (b) 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报道；
- (c) 不断有非政府组织、反对党，以及进行在野活动的个人和独立媒体受到骚扰的报道；
- (d) 关于对宗教组织的活动可能加强限制的报道；

2. 促请白俄罗斯政府：

- (a) 对涉嫌制造强制失踪和(或)即决处决的执法官员处以撤职或停职的处分，同时对有关案件进行公正、有可信度的和全面的调查；
- (b) 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公正地调查所有强制失踪、即决处决以及酷刑案件，并使凶犯在独立的法庭得到法律审判；如果他们被认定有罪，对其按照白俄罗斯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予以惩罚；
- (c) 确保其警察和保安部队的行为符合白俄罗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标准；
- (d) 建立独立司法，终止杀人伤人的凶犯逍遥法外的状况；
- (e) 释放记者以及其他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人，并停止对非政府组织和政党的骚扰；

3. 还促请白俄罗斯政府与人权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包括通过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保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出邀请；

4.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年4月17日

第54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4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3/15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人权方面诸多国际和区域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一些文书的缔约国，

回顾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4 号决议；大会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33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3 月 20 日第 1468(200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3 年 1 月 15 日的声明，

回顾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及其后在基桑加尼地区发生的屠杀事件的报告(E/CN.4/2003/3/Add.3)，并在这方面提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10 月 18 日的声明(S/PRST/2002/27)，

注意到秘书长 2003 年 2 月 24 日的报告和秘书长 2002 年 11 月 26 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2/1299)，

关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2003/216)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口头报告中特别提及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犯下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欢 迎：

- (a) 2002 年 7 月 30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和平协定和 2002 年 9 月 6 日在罗安达签署的和平协定；并欢迎刚果全国对话的最后文件；和 2003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过渡期全面协定，该协定支持 2002 年 12 月 17 日的比

勒陀利亚协定；还欢迎 2003 年 3 月 6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过渡期宪法和国民军的协定；

- (b) 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继续留驻和加强部署，以支持执行《卢萨卡停火协议》、比勒陀利亚和罗安达和平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 (c) 切实释放了一些人权维护者，而且刚果人权事务部采取了行动；
-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3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并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S/2003/211)，还欢迎其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采取的行动，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与办事处的合作；
- (e)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57/437)，和最近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0 日对刚果进行的访问；
- (f) 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就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罪不罚问题的办法进行了磋商，并注意到高级专员提出的建议，即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g) 该国总统于 2003 年 4 月 4 日颁布了将在整个过渡时期内管理国家的《宪法》；

2. 表示关注：

- (a)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在伊图里和国家东部地区持续存在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象；
- (b) 特别是在被武装造反者控制的地区普遍存在严重的不安全状况，严重影响人道主义组织接近受影响的人口；
- (c) 有报告指出刚果解放运动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民族派(刚果民盟民族派)的部队在 Mambasa 地区进行破坏和残忍的行动；

3. 遣 责：

- (a) 在伊图里省，特别是最近在 Drodro 地区发生的屠杀行为，支持联刚特派团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该国办事处努力就此问题进行调查；
- (b) 该国东部地区，特别是在伊图里和基伍地区，以及由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解放运动、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民族派和刚果解放运动控制的地区，持续不断发生紧张的战斗，继续使大量平民受害，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 (c) 在分别由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和刚果解放运动控制的地区内对平民人口进行报复，特别是 2002 年年底的“擦黑板”行动，以及刚果爱国者联盟(刚爱盟)最近所犯的勒索行为；强调支持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刚果解放运动和刚果爱国者联盟的外国部队也应对屠杀和暴行负责；
- (d) 伊图里地区继续发生暴行，在这方面强调，乌干达和实际控制该地区的造反者们有义务尊重人权，并停止将族裔冲突工具化；
- (e) 发生了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失踪、酷刑、骚扰、逮捕、对许多人进行虐待和任意长期拘留的案件；
- (f) 对妇女和儿童广泛使用性暴力，包括作为一种战争手段；
- (g)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 (h) 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有罪不罚，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 (i) 通过资源开采和继续冲突之间的联系来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

4.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

- (a) 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尤其停止对同盟武装集团的支持，以利立即重新确立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b) 履行它们在执行过渡期《宪法》方面承担的义务；
- (c) 在冲突各方控制的地区内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自由安全地进入这些地区，以便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从而将罪犯绳之以法，而且在这方面应与国际保护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 (d) 立即停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同时铭记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未满 18 岁者有权享受特殊保护，并要立即提供情况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终止这些做法；
 - (e) 尊重妇女的权利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不遭受性暴力及一切其他形式的暴力；
 - (f) 与伊图里绥靖委员会合作，监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北部地区冲突的解决情况；
 - (g) 确保继续对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点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军官进行调查，如果调查确定属实则要将他们绳之以法；
 - (h) 在为过渡政府重要职位挑选人选时，应考虑这些人选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维护人权和促进全体刚果人的福利方面的决心和以往的行动；
 - (i) 防止可能导致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或跨境再次流动的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创造有利条件；
 - (j) 保证联合国组织人员的安全和自由行动，并保证人道主义人员能够不受限制地接近所有受影响的人口；
 - (k) 与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世界银行充分合作，以确保武装集团，特别是儿童兵迅速复员和重返社会；
5.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便：
- (a) 刚果各方同心协力执行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缔结的《分享权力协定》和颁布的过渡期《宪法》，以切实地开始过渡时期，并为真正的民主化进程创造有利条件；
 - (b) 充分履行其依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要继续与联合国各种保护人权机制合作，并进一步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的合作；
 - (c)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履行义务确保根据公平诉讼的准则，依法惩治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

- (d) 继续与卢旺达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 (e) 继续进行司法制度改革，在这方面请立即切实地执行关于废除军事法庭的决定，并注意到有关军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各项总统令已经生效；
 - (f) 恢复暂缓执行死刑，并坚持曾宣布的要逐步废除死刑的目标，在这方面对判处死刑的做法感到遗憾，特别是 2003 年 1 月 7 日由负责审判被指控参与谋杀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总统的嫌疑犯的军事法庭宣布的死刑判决；
 - (g) 根据 2001 年 3 月 8 日的决定，切实地关闭那些待遇条件有辱人格的非正规拘留中心；
6.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其办事处与秘书长之间在如何帮助过渡政府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方面的磋商情况向委员会通报；
7. 决 定：
- (a)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她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请秘书长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她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5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她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 年 4 月 17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3/16.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

重申承诺尊重法治原则,包括民主、多元化、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各国均有责任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根据其加入的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忆及其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2 号决议,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1072 (1996)号、2000 年 1 月 19 日第 1286 (2000)号和 2001 年 10 月 29 日第 1375(200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11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1999/32)、2001 年 6 月 29 日的声明(S/PRST/2001/17)、2001 年 9 月 26 日的声明(S/PRST/2001/26)、2001 年 11 月 8 日的声明(S/PRST/2001/33)、2001 年 11 月 15 日的声明(S/PRST/2001/35)、2002 年 2 月 7 日的声明(S/PRST/2002/3)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的声明(S/PRST/2002/40),

忆及布隆迪政府和人民对和平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为促成和平解决布隆迪危机所作的努力,
铭记必须根据国际法原则,保证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欢迎 2000 年 8 月 28 日在布隆迪签署的《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国民议会批准该协定,以及国民议会通过临时宪法,欢迎最近 2002 年 10 月 7 日布隆迪过渡政府与 Jean-Bosco Ndayikenguru Kiye 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和 Alain Mugabarabona 的 Palipehutu——民族解放力量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和 2002 年 12 月 2 日布隆迪政府与 Pierre Nkuruziza 的 CNND-FDD 签署的停火协议,

回顾关于布隆迪问题的非洲统一组织 2000 年 7 月的决定(CM/Dec.522 (LXXII)Rev.1)、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3 月 2 日的声明(S/PRST/2001/6),以及欧洲联盟主席 2001 年 3 月 6 日发表的声明,

欢迎《阿鲁沙协定》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的设立,并将其总部设在布隆迪,以及部分配合停火措施的初步实施,如观察员小组的到达,

确认已故朱利叶斯·尼雷尔先生本人对阿鲁沙谈判进程作出的贡献,以及南非共和国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先生作出的调解努力,该项努力已经取得实际成果,包括在布隆迪签署了《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

考虑到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促进布隆迪稳定和重建以及恢复持久的法治所不可或缺的，

认识到妇女对和解进程以及对寻求和平的重要作用，

欢迎调解人邀请布隆迪妇女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阿鲁沙谈判进程，

1. 注意到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45)；

2. 支持为落实《阿鲁沙协定》而设立的过渡国民议会、过渡参议院和过渡政府等过渡机构，鼓励本着民族团结和相互信任的精神，落实《阿鲁沙协定》所载的改革措施；

3. 鼓励布隆迪过渡政府继续采取行动，使布隆迪社会各阶层都参与民族和解，恢复使所有人感到安全可靠的体制秩序，以便为了布隆迪人民的利益，恢复民主与和平；

4. 敦促布隆迪过渡政府继续努力确保妇女能公平参与布隆迪社会事务，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尤其是就继承法和婚姻财产制度采取立法主动行动；

5. 仍关注该国部分地区仍存在暴力和侵犯人权的现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治安状况，包括该国境内和境外很多人流离失所，注意到布隆迪当局为确保充分遵守已经建立的人权保障和国际人道主义标准作出了努力；

6. 谴责暴力行为的加剧，特别是强奸妇女的行为，敦促冲突各方停止暴力和杀害，特别是对平民的恣意暴力行为；

7. 责令所有各方，包括过渡政府和《阿鲁沙协定》及停火协定的签字方，兑现它们的承诺以及特别注意保护人权，并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谈判的武装集团立即加入谈判，以确保全面和最后停火；

8. 关注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尤其对流离失所者收容地令人无法接受的生活条件表示遗憾，建议过渡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 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难民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坦桑尼亚政府、布隆迪政府之间的三方协议继续自愿返回，并要求有关各方为难民安全地自愿持久返回创造条件；

10. 欢迎布隆迪过渡政府愿意通过设立由临时政府和人道主义组织代表组成的保护流离失所者问题常设协商机构，为解决敏感战争受害者问题，寻找各方同意的解决办法，欢迎成立战争受害者恢复问题国家委员会；

11. 请过渡政府采取更多措施，包括采取司法措施，消除罪不受惩现象，尤其应按照有关国际原则，审判应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并促请过渡政府加速对这方面违法行为的专门调查和起诉程序；

12. 确认布隆迪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鼓励过渡政府批准《规约》；

13. 欢迎新的《刑事诉讼法》于 2000 年 1 月生效，敦促过渡政府继续执行其法律改革计划，更好地维护个人自由，提高司法机构的效能和透明度，并促请当局解决审前拘留期限和拘留条件的问题；

14. 还欢迎负责研究囚犯问题的独立委员会从事的工作，敦促过渡政府确保该委员会的建议得到适当落实；

15. 另欢迎过渡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接触和访问被关在各主要监狱中及其他羁押点的犯人问题继续进行了合作；

16. 谴责一切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并要求冲突各方严格避免采取任何阻挠人道主义救援行动的行为，保证人民便于得到这方面的援助；

17. 注意到过渡政府在打击违法不究现象和增进人权方面作出了努力，包括由政府设立了人权委员会，鼓励过渡政府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

18.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向武装部队官兵和警察提供人权和司法援助领域的援助方案；

19. 敦促冲突各方停止使用童兵，欢迎过渡政府在此方面所作的承诺以及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鼓励政府批准这项文书；

20. 赞赏布隆迪冲突各方与国际调解人的积极合作，支持加蓬总统邦戈先生和南非副总统祖马先生为推动过渡政府和各武装集团达成停火协定作出的努力；

21. 赞赏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调解人为设法持久解决布隆迪问题所作的努力；

22. 鼓励非洲联盟作出努力，尤其通过其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机制，继续努力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

23. 重申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实现发展有助于和平，因此呼吁国际社会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34/1999 号决议的建议组织一次大湖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问题国际会议作出贡献；

24. 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实地开展的活动，欢迎过渡政府对之给予的合作，并呼吁通过自愿捐款加强驻布隆迪办事处；
25. 谴责非法销售和分销武器和有关物资，这种活动破坏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26. 请各国不要违反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原则，让其领土作为入侵和袭击其他国家的基地；
27.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政府及非政府组织，为鼓励重建与和解，协调规划工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8. 欢迎在南非前总统曼德拉先生的倡议下和法国总统希拉克先生的支持下于 2000 年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认捐会议上，以及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布隆迪问题圆桌会议上国际社会采取的声援行动；
29. 促请各捐助方继续提供在捐款方会议和日内瓦圆桌会议上承诺的款项，以进一步推动和平；
30. 呼吁过渡政府采取行动，创造有利于援助机构顺利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并请联合国和各捐助方向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31.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3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从性别公平角度考虑问题。”

2003 年 4 月 17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 -- -- --